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1號

抗 告 人 外傘頂洲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永慶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沈淑鎮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07 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不服原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07 號原告之訴駁回裁定，對之提起抗告，因漏未繳交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 112 年 11 月 24 日以裁定命伊於收受裁定後 3 日內補繳，伊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始收受上開命補正裁定，已於上開裁定期間未屆滿前之 112 年 12 月 14 日寄送郵局匯票予原法院，詎原法院竟於同日裁定駁回伊所提抗告，自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、第 137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寄存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1、2 項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不服原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07 號駁回訴訟裁定，對之提起抗告，因未繳交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 3 日內補繳等情，有抗告人所提民事抗告狀、原法院 112 年 11 月 24 日命補正裁定在卷可稽。而抗告人所提上開

01 民事抗告狀，係明載其應受送達處所為「雲林縣○○市
02 ○○○路 0 段 000 號」等情，有該民事抗告狀可參（
03 見原法院卷第 157 至 159 頁），則原法院將 112 年
04 11 月 24 日命補正裁定送達「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
05 0 段 000 號」該址，自無違誤。

06 （二）復因該址無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、第 137 條規定
07 為送達，送達機關乃將上開命補正裁定於 112 年 11
08 月 29 日寄存送達地之警察機關即斗六派出所以為送達
09 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（見原法院卷第 165 頁），即
10 無不合。且依上說明，該寄存送達之文書，既始終未經
11 抗告人領取，此業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查明函覆在
12 卷（見本院卷第 37 至 39 頁），即應自寄存之日起，
13 經十日發生效力，亦即，上開命補正裁定於 112 年 12
14 月 9 日對抗告人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15 （三）至原法院雖另將上開命補正裁定，於 112 年 12 月 12
16 日送達予抗告人法定代理人王永慶收受（見原法院卷第
17 167 頁送達回證），然此並不影響上開命補正裁定前已
18 於 112 年 12 月 9 日對抗告人發生送達之效力。抗告
19 人主張：伊係 112 年 12 月 12 日始收受上開命補正
20 裁定云云，尚非可採。

21 （四）抗告人於上開裁定對抗告人發生送達效力逾 3 日（即
22 上開裁定期間屆滿）後，並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原法院
23 112 年 12 月 14 日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
24 171 頁），則原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以抗告人
25 之抗告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自無違誤
26 。

27 （五）抗告人雖又主張：伊已於裁定期間未屆滿前之 112 年
28 12 月 14 日寄送郵局匯票予原法院以為補正云云。惟
29 查，抗告人係迄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，始提出補正
30 於原法院，此觀抗告人所提民事抗告補正狀係 112 年
31 12 月 15 日始經原法院收文自明（見本院卷第 7 至 9

頁)。抗告人所提補正，既在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之後，自不足以動搖原法院已為裁定之效力，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，仍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以抗告人之抗告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金龍

法 官 李素靖

法 官 劉秀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汪姿秀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- 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- 0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- 02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
- 03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